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2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邱文彬